

船舶工程学院 2021 年度博士生 “申请-考核制” 秋季学期招生综合考核方案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坚持择优录取，加强考试招生规范管理，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学校博士生招生工作实行“申请-考核制”。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秋季学期进行，为面上招生，面向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第二次在春季学期进行，为补充招生，面向所有报考类别的博士生。**本次招生面向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

一、选拔原则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实施“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中，要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落实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要强化对申请人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要深入考查申请人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充分发挥材料申请审核、初试、复试等各考核环节的特点和优势，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申请人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严格落实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其中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学术专长或已取得突出的学术成果。

（四）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为普通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原则上要求普通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人，要求必须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五）申请人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往届或应届毕业生；
2. 其他高校的“国家重点学科”或“教育部学位中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B 以上学科”的往届或应届毕业生；
3. 取得国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如申请人不满足以上 3 个条件且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学院将在复试环节重点考查英语运用能力。

（六）通过报考导师考核，并提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七）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三、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支持“学科群”建设，推进交叉学科发展，学校设立“学科交叉培养博士专项计划”，具体要求见相应招生简章，申请-考核制考生亦可申报。招生录取工作由主责导师所在学院负责。

四、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信息填报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申请人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http://yjszs.hrbeu.edu.cn>）填报报考基本信息和学术成果情况。外语考试科目请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填报（不论是否达到免试条件均须填写）。

申请人需填写报名基本情况和已取得的学术成果。提交信息并打印《博士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和《博士申请考核制申请人获得学术成果情况表》，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字。

（二）导师考核

导师以适当方式对申请人的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知识结构、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如实填写考核记录（附件1），并给出考核意见，对于存在多名考生申报情况的，导师应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排序。

“学科交叉培养博士专项计划”申请人需由导师组共同考核。

（三）材料报送

经导师考核合格的申请人须认真准备相应材料并按顺序胶装成册（申请材料及排列顺序的相关要求见附件2），按学院要求提交或快递到报考学院教务或人才培养办公室（见附件3）。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材料者不予受理。

申请人必须确保填写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一经发现将随时被取消录取资格，且今后不再允许申请我校博士研究生。

（四）申报资格审核

申报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核，由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对考生申报材料中学历层次、外语水平、导师考核成绩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申报条件，或材料提供不全者应及时通知考生，并完善相应报名材料。对于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允许参加下一阶段考核。

（五）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

对于通过申报资格审核的考生，由学院组织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含申请材料审核、初试、复试三个环节。

综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申请材料审核分数（满分 30 分）+初试分数（满 20 分）+复试分数（满分 50 分）。

申请材料审核、初试、复试三个环节均需达到及格分数（即每个环节的得分大于或等于单项满分的 60%），否则不予录取。

1. 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 3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的申请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船舶工程学院主页进行公示。主要审核内容：

（1）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

（2）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等；

(3) 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2. 初试

初试采取撰写“**科研报告**”的方式进行，12月15日前将**科研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yanxue@hrbeu.edu.cn（模板见附件）。

第一个：word 版，非匿名版，文件命名方式为“**学生姓名+申请专业名称**”。

第二个：pdf 版，匿名版，文件命名方式为“**申请专业名称**”。

学院成立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的初试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科研报告**，从**科研报告**的选题方向、创新性、学术价值、对科研的贡献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评分。

科研报告要求：根据考生本人硕士阶段或工作阶段的研究方向，结合自己的科研工作及取得的科研成果撰写报告，要求图文并茂，与研究工作内容相关，能够反映个人的科研工作能力 and 水平；必须是自己的科研成果，不得抄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的，取消考生当年及以后的申请资格。**科研报告**格式见模板，不少于 5000 字。逾期视为放弃初试环节。

3. 复试

综合考核复试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人，并配备 2 名秘书进行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全过程严格进行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全程约 20 分钟，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考生需准备汇报 PPT，时间为 6-8 分钟，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个人基本情况英文陈述：姓名、本科院校及专业、硕士院校及专业、英语水平(成绩)和获得这个成绩的时间(如 2016 年 12 月)等。

(2) 学习基础和前期研究工作。

(3) 在科研工作中的贡献。

(4) 对拟报考博士研究方向的最新研究动态的认识及研究设想。

(5) 政治态度、个人品行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二部分，专家提问，时间约 12-14 分钟。

重点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以及对已开展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进行考核。由于疫情原因，学校取消英语笔试，对于不满足申请条件第五条和不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考生，学院将在复试环节重点考查英语运用能力。“学科交叉培养博士专项计划”学生还应注重研究方向所涉及学科领域的知识、能力方面的考察。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品德考核。学院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

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考核形式

根据不同生源情况，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网络远程复试”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采取“复试组专家集中”“考生远程双机位”方式进行考核。

5. 公布结果：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考生材料审核、初试、复试及综合成绩，届时请各位考生查看。

（七）体检工作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在入学阶段进行。

（八）公示和拟录取工作

学院根据导师考核意见及综合考核成绩，形成考核通过考生名单，并报学校审核。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成立专家组，对考生情况进行逐一评审，评审将主要依据综合考核、导师考核、外语水平等方面因素，重点考察考生的学科基础和创新能力，同时结合学校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等情况，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	学院制定综合考核方案，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申请人网上报名，导师考核； 申请人需注册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费平台，

	缴纳“2021 年度秋季学期博士报名费”200 元。 网址： http://pay.hrbeu.edu.cn/payment/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科研报告电子版（参照模板）和 PPT（PDF 格式，打印讲义“6 张水平放置的幻灯片”模式）发送至邮箱； 将缴费成功截图发送至邮箱。 以上两个材料发送至 yanxue@hrbeu.edu.cn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	学院组织申请材料审核，公示申报资格审核通过名单。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学院组织复试。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缴费

（一）“申请-考核制”报名费

“申请-考核制”博士考生（不含硕博连读考生）需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缴纳报名费，申请人需用身份证号注册登录（本校学生用学号登录），选择“2021 年度春季学期博士报名费”缴费项目，正确填写身份证号和本人姓名，并缴纳报名费 200 元。

缴费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

缴费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25 日

（二）复试费

所有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均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交纳复试考核费 100 元/人次。未缴纳复试考核费的考生无法参加复试考核，其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七、申诉机制

考生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可书面提供申诉报告并交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楼 733 办公室），联系电话：0451-82519679，联系人：孔老师。

八、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船舶工程学院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给予高度重视，要强化学校党委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加强对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等各工作环节监管。院长是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全面落实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全力做好防控，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疫情，确保船舶工程学院 2021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复试顺利进行。

（三）实行回避制度

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招生的相关工作。

（四）信息公开

博士生招生工作要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五）有据可查

材料审核、初试、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应均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九、其他说明

（一）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考核者，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拟录取院系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十、如有疑问，请与船舶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欧阳老师 闫老师

联系电话：0451-82569910

请2021年秋季学期“申请-考核制”的申请人务必加入QQ群(QQ: 586926794)，后续通知将在群中发布。入群后，将群中名字改为真实姓名，以便沟通和交流。

哈尔滨工程大学 船舶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7日